

证券代码：873621

证券简称：创元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

| | |
|---|---|
|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八)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
| 第十一章 党组织 | 第十一章 党支部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员人数满 6 人时，设立党支部。设党支部书记 1 名， |

| | |
|---|--|
| <p>党内法规开展活动。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由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集团”）党委任免。</p> | <p>副书记 1 至 2 名，党支部委员若干。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员总人数不满 6 人时，可与股东公司成立联合党支部。</p> |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具体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加强对公司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上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p> <p>（三）前置研讨公司“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各级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p> <p>（六）加强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上级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p> <p>（三）前置研讨公司“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四）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各级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p> <p>（六）加强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

| | |
|--|---|
| <p>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检机构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组织所属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机构决定的事项。</p>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检机构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支部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党支部所属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检机构决定的事项。</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党员人数实际情况，决定成立相应的党组织，并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及进一步规范党建要求。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